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

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

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 亿元 (含 3 亿元) 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